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

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